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359號

03 上訴人 蔡伯信
04 訴訟代理人 梁家豪律師
05 被上訴人 蔡明輝
06 特別代理人 何宛屏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償還無因管理費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被上訴人之第二審級特別代理人何宛屏律師之律師酬金酌定為新
10 臺幣3萬4,000元。

11 理 由

12 一、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
13 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前項及第
14 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
15 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
16 等意見定之。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
17 併予酌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
18 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2、3項定有明文。其立
19 法理由第3項載明：為程序經濟及簡化流程，法院為終局裁
20 判時，應於裁判中或併以裁定酌定該審級律師酬金之數額，
21 如漏未酌定，為裁判之脫漏，法院應為補充裁判；不經裁判
22 而終結訴訟之情形，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本件上訴
23 人對被上訴人請求償還無因管理費用，經本院選任何宛屏律
24 師為被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在案。茲本案訴訟已於113年12
25 月4日為終局裁判，依上開說明，應併以裁定酌定特別代理
26 人何宛屏律師之第二審級律師酬金數額。

27 二、次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
28 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一、民事財產權之訴
29 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
30 臺幣（下同）50萬元，司法院訂頒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
31 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經查，

01 何宛屏律師於本院擔任被上訴人第二審級之特別代理人期
02 間，曾親自到庭執行職務3次、提出辯論意旨狀一份，有報
03 到單及上開書狀附卷可稽（詳本院卷第101、211、277、287
04 頁），本院斟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4萬8,028元、案情繁
05 雜程度、特別代理人所耗心力及勤惰等，酌定何宛屏律師擔
06 任上訴人第二審級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3萬4,000元。

07 三、據上論結，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10 法官 廖欣儀

11 法官 高英賓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抗告。

14 書記官 吳伊婷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